

湖北省博物馆丛书

# 云梦龙岗秦简

刘信芳 梁 柱 编著

科学出版社

1997

云梦龙岗秦简



## 前 言

1989年冬，从云梦龙岗六号秦墓中出土了一批秦代简牍，内容属秦代法律文书，这是继1975年云梦睡虎地秦简之后的又一重要考古发现。龙岗简在时代上晚于睡虎地简，由于同属秦的法律文书，对研究秦代法律的演变及其相关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因此，它一经出土，即引起学术界的关注也就成了很自然的事。自《江汉考古》1990年第3期发表其简报，至《考古学集刊》第8集完整报道其全部资料之后，陆续有讨论文章见诸报刊<sup>①</sup>。无论这些文章的观点孰是孰非，都对活跃学术交流，推动科学研究的深入开展大有裨益，我们对此深感高兴。

由于龙岗秦简出土时保存状况较差，给拼接整理乃至认读解析带来很大困难，原报道中出现误排误释在所难免。如简文照片的放大由于技术原因，出现比例不同，整理者因优先选择清晰的照片，导致少数简的编纶间距参差不齐（此项极易引起研究者误会其不同属一册）；照片清晰度较差而使图版上简文模糊；有个别的字因误认而误释等。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力求全面与准确，在原报道的基础上，吸收有关讨论的成果，订正失误，并增加简文摹本和检索，编成本书，实更有利于认识和掌握这批资料，有利于学术探讨的深入进行。我们编书的初衷如此，并因而全力以赴，兢兢业业，但水平有限，难保其全部至确，亟盼方家继续赐正。

---

<sup>①</sup> 胡平生：《云梦龙岗秦简〈禁苑律〉中的“熨”（燠）字及相关制度》，《江汉考古》1991年第2期；黄盛璋：《云梦龙岗6号秦墓木牍与告地策》，《中国文物报》1996年7月14日；刘信芳：《龙岗秦简“事”、“吏”二字及所谓“告地策”》，《中国文物报》1996年8月25日；胡平生：《云梦龙岗六号秦墓墓主考》，《文物》1996年第8期；刘国胜：《云梦龙岗简牍考释补证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江汉考古》1997年第1期；胡平生：《云梦龙岗秦简考释校正》，《集牍学研究》（待刊）。

# 目 录

前言 .....	(i)
一、龙岗秦汉墓地概况 .....	(1)
二、M6 形制与随葬器物 .....	(5)
(一) 墓葬形制 .....	(5)
(二) 随葬器物 .....	(6)
三、竹筒 .....	(11)
四、竹筒释文 .....	(17)
五、竹筒考释 .....	(27)
六、木牍 .....	(45)
七、墓葬年代及墓主身分 .....	(48)
附录 云梦龙岗简牍文字通检 (附检字表) .....	(51)
云梦龙岗竹简摹本 .....	(87)
后记 .....	(113)

## 图版与插图目录

图版壹—贰陆 云梦龙岗六号秦墓竹简

图版贰柒 云梦龙岗六号秦墓木牍

图版贰捌 云梦龙岗六号秦墓出土器物

图一 云梦龙岗墓地位置示意图

图二 云梦龙岗墓坑分布平面图

图三 M6 平、剖面图及头箱与棺室的隔板

图四 M6 椁内器物分布平面图

图五 M6 棺内人骨及随葬品分布平面图

图六 M6 随葬器物

图七 M6 随葬漆器

图八 M6 棺内竹简分布图（一）

图九 M6 棺内竹简分布图（二）

图一〇 M6 棺内竹简分布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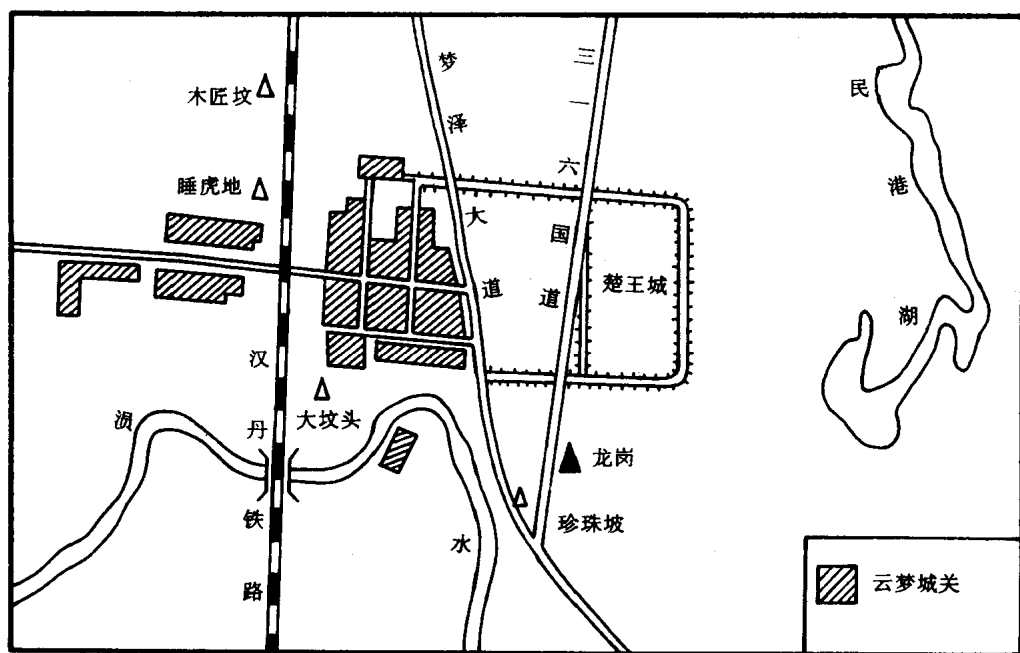
图一一 M6 棺内竹简分布图（四）

图一二 M6 棺内竹简分布图（五）

图一三 M6 棺内竹简分布剖面示意图

## 一、龙岗秦汉墓地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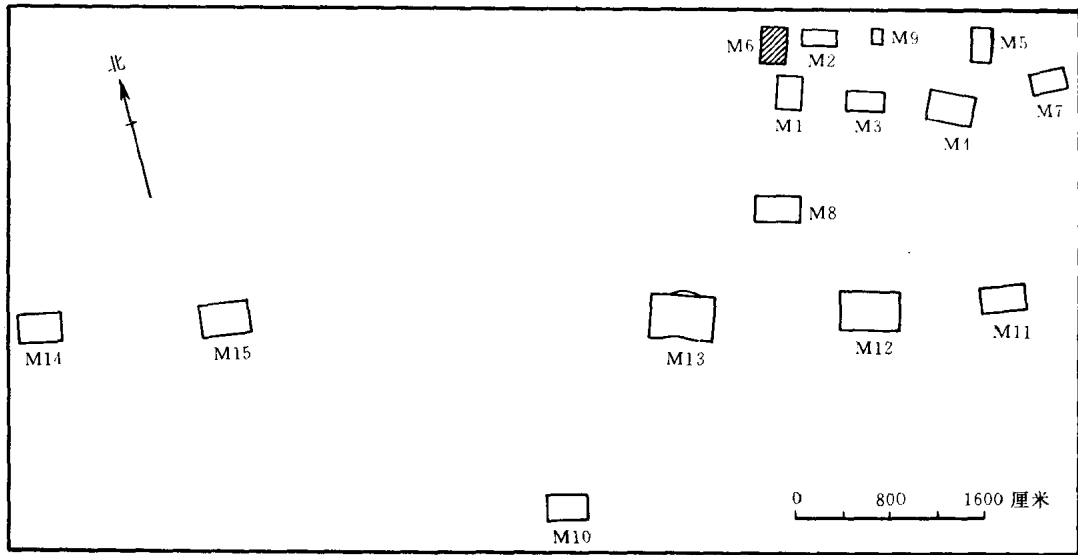
龙岗位于湖北省云梦县城关东南郊（北纬 31°，东经 113°45'），隶属云梦县城关镇建新村九组，是一处地势平坦的缓坡（台）地，海拔约 30 米。经初步勘查，岗上墓葬分布较密集，是一处面积约 10 000 平方米的墓地。它与位于城关西北郊的睡虎地墓地遥相对应，北距“楚王城遗址”南垣约 450 米，西南与珍珠坡墓地相连（图一）。墓地的东部和南部，原已建有许多村民房屋，不少房屋的墙体出现纵向裂缝，这是否与其下压着未掘之古墓有关，值得注意。经过考古发掘后，墓地的西北部也建起房屋。目前，该墓地已基本被建筑物所覆盖，可供进一步发掘的空地（下有古墓的）已很少了。



图一 云梦龙岗墓地位置示意图

1989 年 10—12 月和 1991 年 10—11 月，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持，会同孝感地区（今改为孝感市）博物馆、云梦县博物馆的文物考古工作者，为配合云梦县公安局修建“三所”（拘留、预审、看守所）和县城“梦泽大道”东南路段的扩建工程，各进行过一次发掘，共发掘小型秦汉墓十五座。十五座墓分布在墓地西边中部，自北而南分五横排，均系长方形土坑竖穴木椁墓，其中东西向十一座，南北向四座（图二）。发掘简报分别载《江汉考古》1990 年第 3 期和 1993 年第 1 期，随后将有秦简的 6 号墓资料单独成篇，发表在《考古学集刊》第 8 集上。综合两次简报，列成附表（见表一）。

从表一可见，十五座墓共出土陶、漆、竹、木、铜、铁器等一百一十四件（套），随



图二 云梦龙岗墓坑分布平面图

葬器物主要置于头厢（椁内头端或椁内分隔出的头厢、椁外或棺外设置的土质头厢），也有少数置于棺内（简牍和服饰等）。墓坑底设生土或熟土二层台的有七座墓，并往往设置土质头厢。均系单人葬，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也有仰身屈肢、侧身屈肢葬者。这批小型墓均无青铜容器随葬，唯一可以明了其身分者是 M6，据其木牍文字可知其系庶人，其余诸墓，可以此例之。

两次发掘都只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进行，所揭露的只是基地的局部，对这些墓的排与排、墓与墓之间的平面布局关系，不易明了。原简报虽作过推测，终因材料太少难以定论。不过，按周代以降的“聚族而葬”习俗，该基地似可看成是当地秦汉时期的庶人墓地。从时代的纵向关系看，不少墓打破东周时期地层（③层）或遗迹（灰坑、水井），这些被打破的地层、遗迹的内涵及墓葬填土中遗物，系楚文化遗存，因此，龙岗原为楚人生活过的地方，入秦后才沦为秦的墓地。十五座墓自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一脉相承的物质文化，其属性系秦。

龙岗墓地独具特色之处，还在于墓坑填土中特设一层纯净的橙红色土。如 M2—10、M13 共十座墓都有此层填土，厚 4—20 厘米，拍打成拱形。以此层土为界，以上填五花土，以下填青膏泥或五花土、灰褐土，而凡填青膏泥（包裹着木椁或棺）者，其棺椁保存较好，否则棺椁全腐朽（如 M1, 2, 8, 9, 11, 12, 14, 15）。橙红土和青膏泥，显然系从墓外他处精选采掘，再搬运来回填的。用橙红土填墓，至今唯龙岗墓才有，其他地方不见，连近在咫尺的睡虎地秦汉墓也无同例。因其处在上下层填土之间，是否与墓祭有关，待考。至于青膏泥裹椁，本系楚人习俗（江陵楚墓可证），入秦后为秦所沿用，说明秦文化受楚文化的影响，也体现了秦文化因地制宜的特点之一（如北方无而南方有此俗）。而随葬器物则与楚截然不同：这批墓随葬器物的基本组合为釜、甑、瓮、罐、孟，是一套日用器组合形式；楚墓在战国晚期，甚至秦占领楚地（公元前 278 年“攻安陆”、

“拔郢”)后,仍坚持采用鼎、敦(盒)、壶这样一套礼器组合形式(如九店楚墓<sup>①</sup>)。秦、楚墓的差异,不仅是时代的先后,最主要是族属和文化传统的不同。

表一 云梦龙岗墓葬登记表

时代	墓号	层位	墓葬形制						随葬器物	备注		
			方向(度)	台阶(级)	墓口(米)	墓底(米)	二层台	填土			葬具	葬形式
秦汉之际	1	①层下,打破东周灰坑	17		3×2.1 -0.4	2.6×1.8 -3.7	熟土(四面)	五花土	单棺(腐)	仰直	陶瓮1、罐1、釜1、甑1、孟1、陶汲水罐1	设熟土头厢
秦代	2	①层下	107		2.75×1.5 -0.28	2.3×1.08 -2.28		五花土 橙红土 灰褐土	单棺(腐)	仰屈	陶瓮1、釜1、汲水罐1	设木构头厢
秦代	3	①层下,打破③层	106		3.3×2.1 -0.25	2.7×1.1 -3.62		五花土 橙红土 青膏泥	一椁一棺	II 仰直	陶瓮1、罐1、釜1、甑1、孟1、残漆耳杯2	
秦代	4	①层下,打破③层	118		4×2.78 -0.2	3.26×2.27 -3.94		五花土 橙红土 青膏泥	一椁一棺	II 仰直	陶瓮2、罐1、釜1、甑1、孟1、漆圆奩1、椭圆奩1、耳杯6、厄1、漆孟1	
秦代	5	①层下	8		2.9×1.9 -0.25	2.35×1.48 -2.85		五花土 橙红土 青膏泥	一椁一棺	II 仰直	陶瓮1、釜1、甑1、孟1、残漆圆奩1	
秦末	6	①层下	20		3.2×2.15 -0.28	2.75×1.51 -2.94		五花土 橙红土 青膏泥	一椁一棺	II 侧	陶瓮1、釜1、漆圆奩1、椭圆奩1、耳杯3、漆扁壶1、竹筒150余、竹筒1、木牍1、木棒2、棕绳1、六博棋1	墓主人骨架无下肢骨
秦代	7	②层下,打破东周灰坑	98		2.9×1.8 -0.3	2.3×0.83 -3.67	生土(四面)	五花土 橙红土 青膏泥	单棺	仰直	陶瓮1、罐2、釜1、甑1、孟1、残漆圆奩1、耳杯1	设生土头厢
西汉初	8	②层下	105		4×2.6 -0.5	3.55×2.08 -2.8	熟土(三面)	五花土 橙红土 五花土	一椁一棺	II 仰直	陶瓮1、罐1、残漆圆奩1、耳杯3	
秦汉之际	9	②层下,打破东周灰坑和水井	20		1.58×0.8 -0.45	1.26×0.5 -1.32		五花土 橙红土 五花土	无棺	不明	陶瓮1、残漆圆奩1	墓底有一木板腐痕
秦末	10	①层下	100		3.4×2.2 -0.3	3×1.9 -3.9		五花土 橙红土 青膏泥	一椁一棺	II 仰直	漆圆奩(内盛木梳1、篦1、发夹1、铜镜1)、木剑1	
秦代	11	①层下	283	-	4.96×3.66 -0.35	3.26×2 -4.04	熟土(四面)	五花土	单棺(腐)	仰屈	陶瓮1、釜1、孟2、罐1、铜带钩1	
秦代	12	①层下	100		5.04×3.43 -0.4	4.2×2.1 -3.4	生土(三面) 熟土(四面)	五花土	单棺(腐)	侧屈	陶瓮1、釜2、残漆耳杯1、残盒1、铁带钩1、铜环1	设熟土头厢
西汉早期	13	①层下	285		5.5×4.04 -0.45	3.76×2.42 -4.78		五花土 橙红土 青膏泥	一椁一棺	II 仰屈	陶瓮1、大口瓮1、鼎1、盒2、壶1、漆厄1、漆双耳长盒1、耳杯1、铁壶1、残铁器1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7月,北京。



续表

时代	墓号	层位	墓葬形制					随葬器物	备注				
			方向(度)	台阶(级)	墓口(米)	基底(米)	二层台			填土	葬具	椁形	葬式
战国晚期	14	①层下	96		3.4×2.5 -0.6	2.32×1.4 -2.98	生土 (三面)	五花土	一椁一棺 (腐)	Ⅱ	仰直	陶大口瓮1、釜1、孟2、釜1、骨饰1、串珠1(6件)	设生土头厢
秦代	15	①层下	95		4.4×3.05 -0.4	3.2×2.28 -2.6	生土 (四面)	五花土	一椁一棺 (腐)	Ⅱ	仰直	陶瓮1、孟2、残铁凿1、铍1	

说明：1. “①层”为耕土或表土层，“②层”为淤积土层，“③层”为东周文化层。

2. “熟土”为黄褐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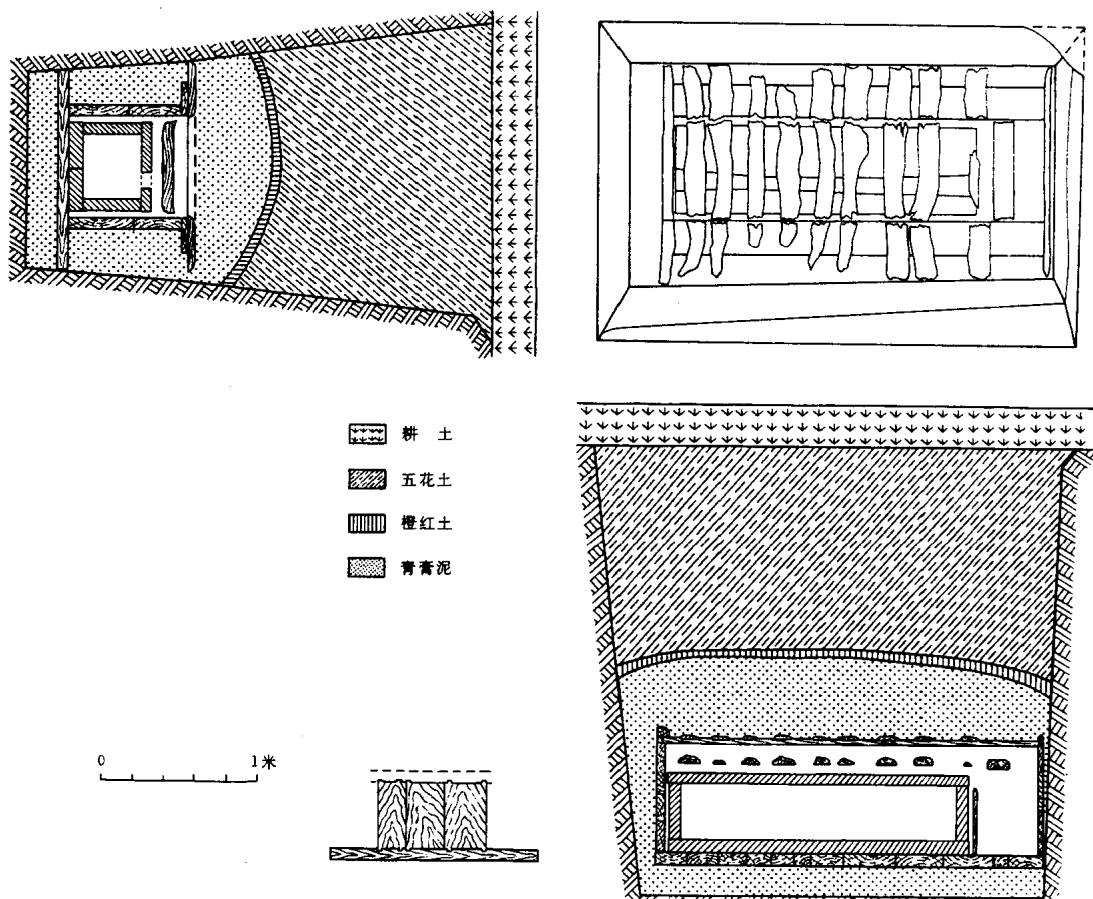
3. “五花土、橙红土、青膏泥”代表墓坑内上、中、下三层填土。

4. 原报道 M11、M12 有青膏泥，其实只垫于棺底的薄薄一层，应视为木棺腐朽层；M2 并无熟土二层台。

## 二、M6 形制与随葬器物

### (一) 墓葬形制

M6 (图三) 处在十五座墓的平面布局的西北角上, 墓口压在①层下, 墓向 20°。墓坑口大底小, 四壁较光滑平整, 壁上未见有明显的挖坑工具痕迹。墓口南北长 3.2 米, 东西宽 2.15 米, 基底长 2.75 米、宽 1.51 米, 坑深 2.94 米。填土分三层: 上层填五花土, 未夯, 厚 1.36—1.52 米, 含少量战国陶片; 中层填橙红土, 堆筑成拱形, 土质纯净细腻, 厚 5—10 厘米, 层面上断断续续散布着厚约 2 厘米的黑灰土; 下层填青膏泥, 厚 1.32—1.53 米。五花土系挖墓坑之后, 将其原坑土回填所形成的; 橙红土和青膏泥, 因墓壁上不见相同地层, 显然系从墓外选掘, 再运来分别回填的。



图三 M6 平、剖面图及头箱与棺室的隔板

葬具为一椁一棺，保存较好。木椁长方盒形，出土时被裹置于青膏泥层中，长2.5米、宽1.16米、高0.74米，由底板、墙板、边框和盖板组成。底板共12根，东西向并列平铺，每根均系方木，长1.3—1.34米、宽0.13—0.34米、厚0.08米；墙板四堵，置于底板上，每堵墙板用两块宽0.34—0.4米、厚0.04—0.08米的木板并列，以木栓钉平接合二为一，再用“槽嵌法”将四堵墙板做成方框（其拼接办法是将东西两堵墙板的两端，嵌入南北墙板两端相对应的凹槽内）；边框嵌置于东西两堵墙板的顶面上，长2.42米、宽0.24米、厚0.04米；盖板13根，东西向并列平铺于边框上，每根横截面呈半圆形，其平面朝下，拱面朝上，均残断，残长0.68—1.51米、宽0.04—0.18米、厚0.04—0.1米。揭开盖板并去掉边框，椁室平面呈“卍”形，系用隔板分隔出头厢（北端）和棺室（南端）。隔板是一扇板门，由门楣、门颊和枢式单扇门组成：门楣系一根小方木，作东西向，两端插入东西椁墙板的榫眼；门楣下的东西两侧各竖立一门颊，每颊四角各有一个方榫头，分别插入门楣和椁底板上的方榫眼内；枢式单扇门位于两门颊之间，其西侧上下端各有一个圆榫头，也分别插入门楣和椁底板的圆榫眼内，门可启合。头厢放置随葬器物，棺室放置木棺。棺系平底方棺，长1.95米、宽0.6米、高0.54米，棺墙板和挡板分别用整木板榫接而成，板厚0.08米；棺底板则由两块木板“栓钉平接”而成，厚0.09米，再用套榫和栓钉与棺身（墙、挡板）相接合；棺盖系整木板做成，厚0.08米。扣上棺盖，以栓钉加固，盖两端有绳索绑缚痕迹（绳子已朽），椁底板上有小木棒，似系用于缚棺的木绞棍。出土时，棺盖裂开，棺内积有淤泥（约占棺内空之一半），棺内人骨架用一领竹席（朽甚）包裹，侧身，头北面西，不见其下肢骨，似为男性。

## （二）随葬器物

随葬器物有陶器、漆木器、竹筒、木牍等一百六十余件，其中陶器和漆木、竹器出自头厢，竹筒、木牍、六博棋等出自棺内（图四、图五；图版贰捌，6），分述如下。

陶瓮 1件（M6：8），夹砂灰陶，方唇平沿，侈口短颈，鼓肩平底，肩以下饰切绳纹，肩部戳印“安陆市亭”四字。高29.6厘米、口径12.6厘米、底径16.8厘米（图版贰捌，2；图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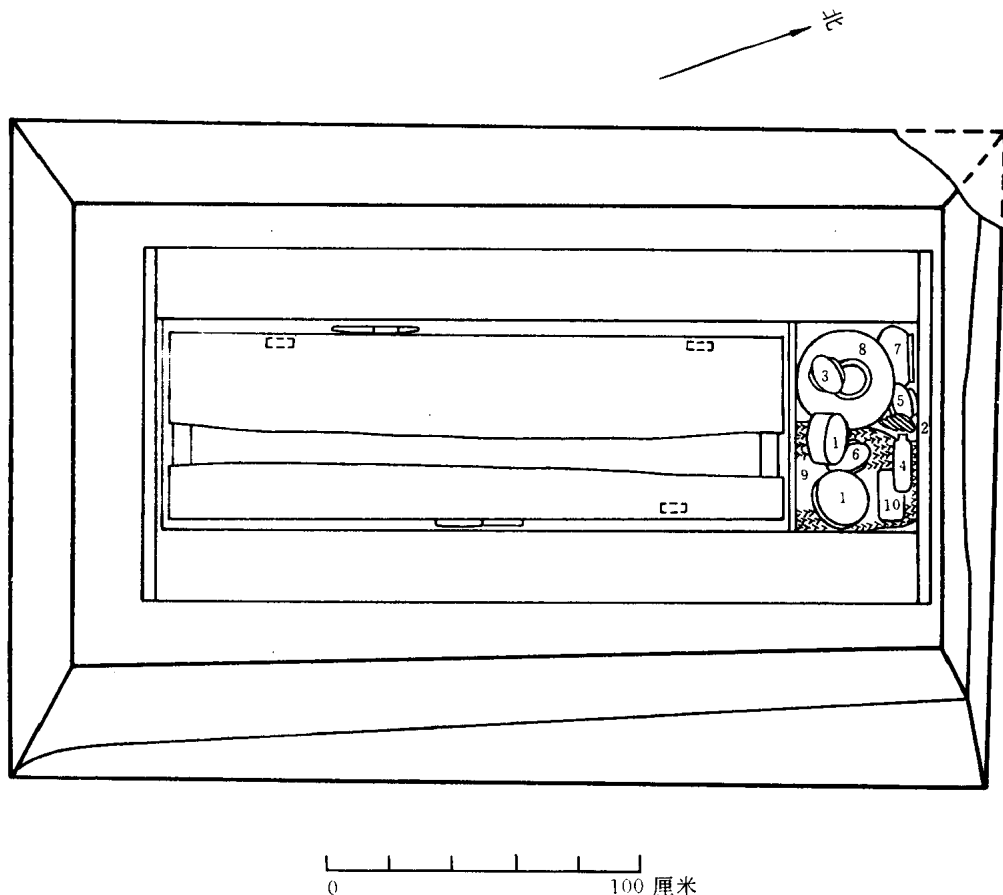
陶釜 1件（M6：7），夹砂褐陶，圆唇敛口，鼓腹圜底，底部饰横行绳纹，肩部戳印“安陆市亭”四字。高11.4厘米、口径15.2厘米（图版贰捌，3；图六，2）。

漆圆奩 1件（M6：1）。木胎，残破，仅剩盖和底，可辨其原系圆筒形，器盖扣合器身，内红外黑，素面，盖的内面针刻一个“冯”字，底的内面针刻“冯□”二字。盖径20.6厘米、底径19.4厘米、复原高10.7厘米（图七，1，2，3）。

漆椭圆奩 1件（M6：10），木胎，器盖扣合器身，直壁平底微拱盖，内红外黑，素面。盖内面有“冯”、“平”、“户”字，底内面有“平”、“里亭”字，底外面有“冯”字。其中“冯”字是针刻文，余皆烙印文。高7.8厘米、盖径纵25厘米横10厘米、底径纵24厘米横9.8厘米（图七，4，5，6）。

漆耳杯 3件，大小基本相等，其中1件残，木胎，椭圆形，尖圆唇，敞口弧壁，平底，新月形双耳，内红外黑，口下及双耳绘红彩波折纹等。M6：5，高4.5厘米、口径纵16.8厘米横13厘米（图版贰捌，5；图六，4）。

六博棋 1套（M6：12），包括骨质棋子六个（均残破），竹质博筹二根，未见棋盘。



图四 M6 椁内器物分布平面图

1. 漆奩；2. 棕绳；3. 漆耳杯；4. 漆扁壶；5. 漆耳杯；6. 漆耳杯；7. 陶釜；8. 陶瓮；9. 竹筩；10. 漆椭圆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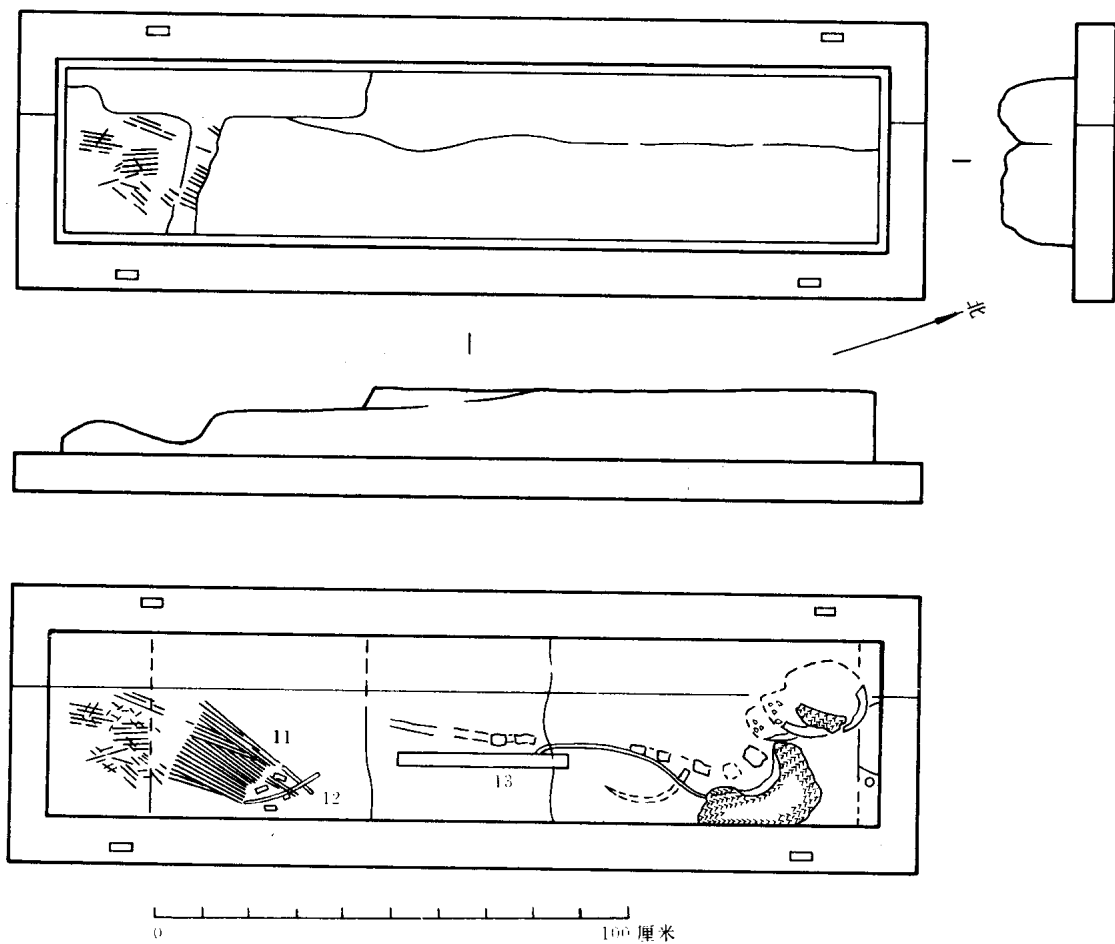
博筹系将一根细竹管一剖为二，长 24 厘米、宽 0.8 厘米。

棕绳 1 团 (M6: 2)，由两股拧成一根，系于漆扁壶颈部，直径 0.5 厘米 (图版贰捌，4；图六，3)。

漆扁壶 1 件 (M6: 4)，残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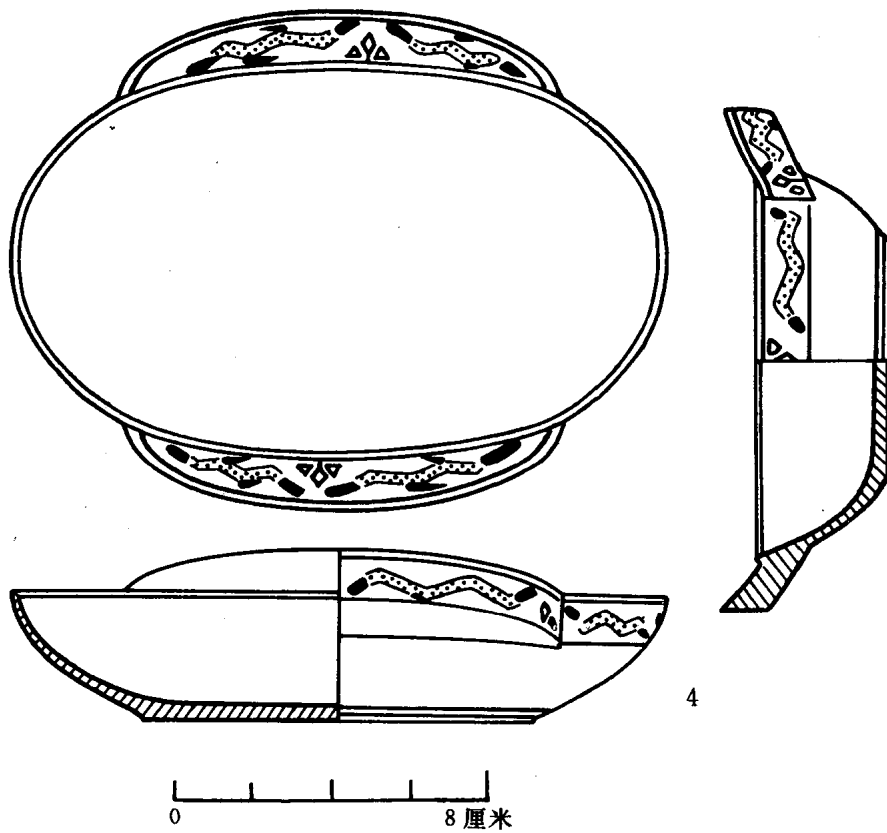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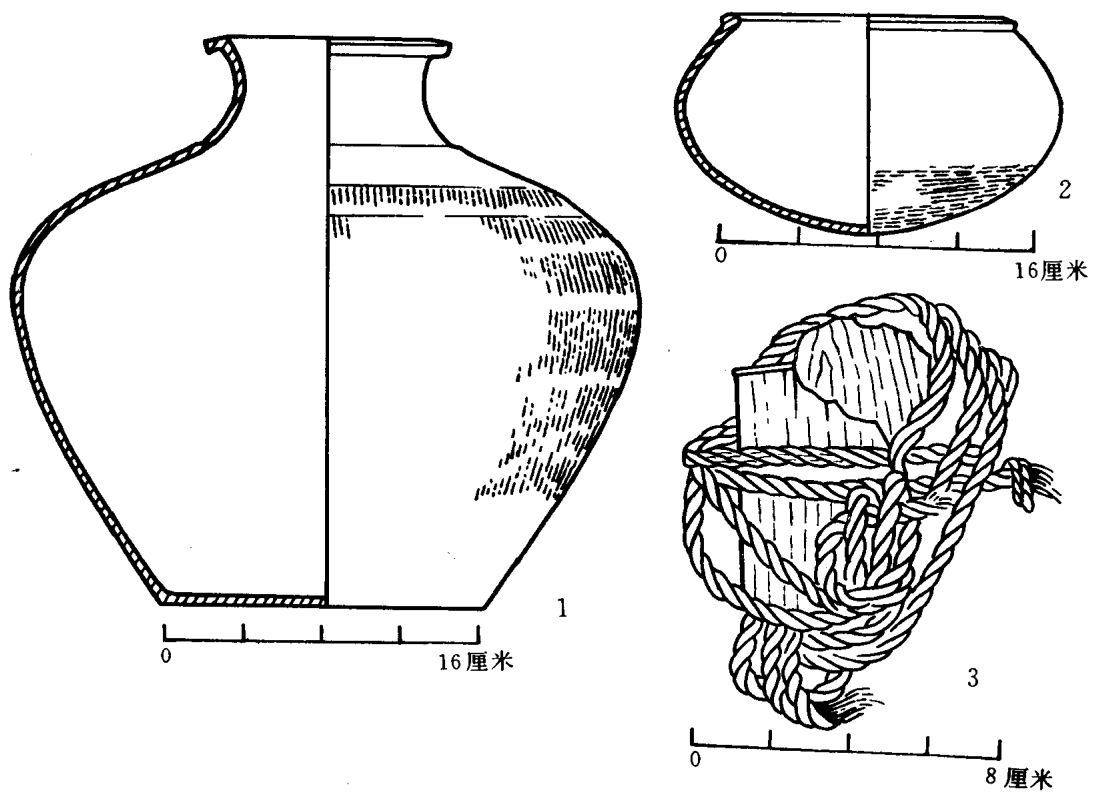
竹筩 1 件 (M6: 9)；残甚。

此外，有竹筩约 150 余枚，木牍 1 件，详见下面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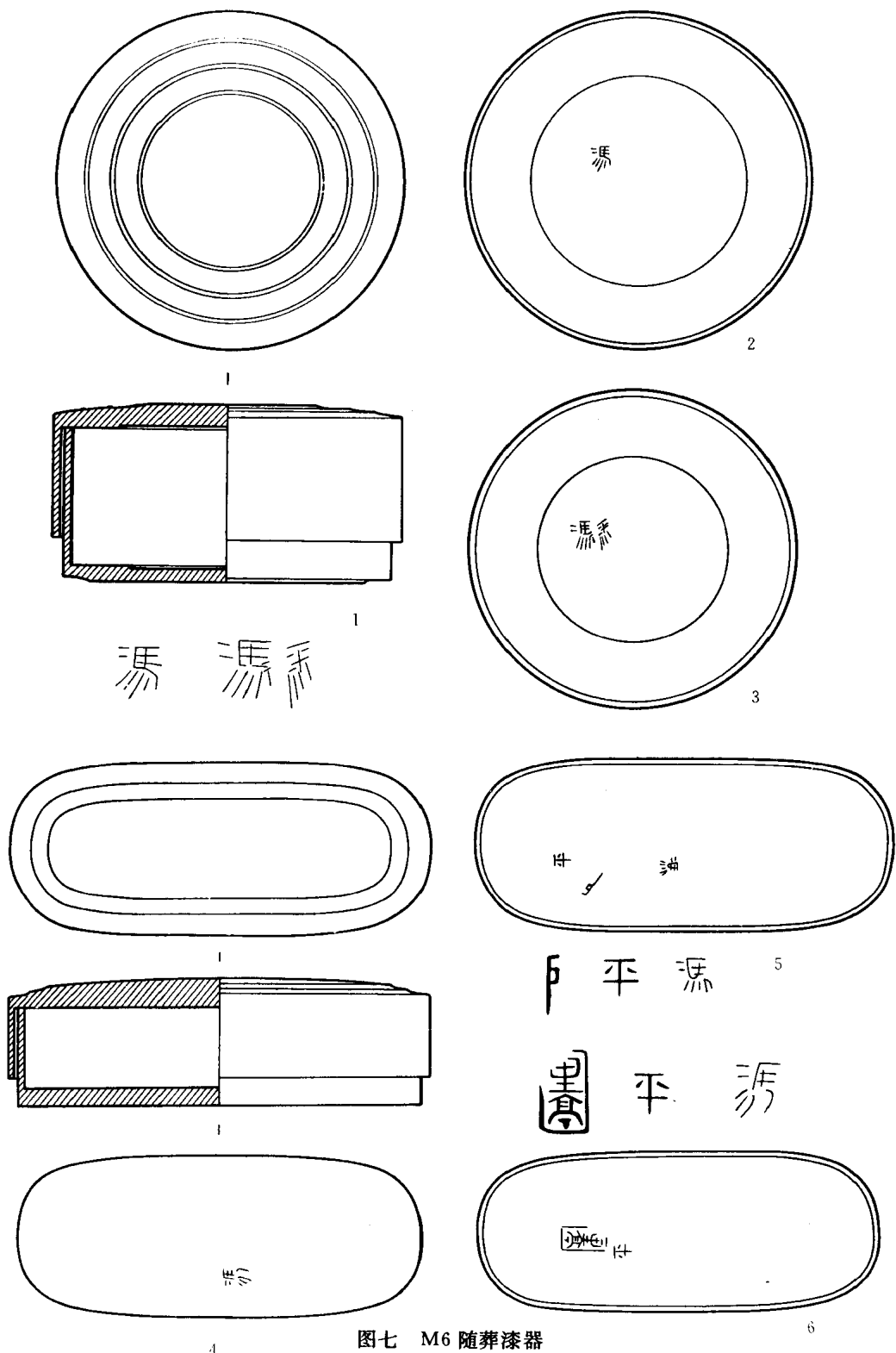
图五 M6 棺内人骨及随葬品分布平面图

11. 竹筒；12. 六博棋子及博棍；13. 木牍



图六 M6 随葬器物

1. 陶瓮 (M6: 8); 2. 陶釜 (M6: 7); 3. 棕绳 (M6: 2); 4. 漆耳杯 (M6: 5)



图七 M6 随葬漆器

1. 漆圆奩 (M6:1); 2. 漆圆奩盖内面 (M6:1); 3. 漆圆奩底内面 (M6:1); 4. 漆椭圆奩 (M6:10);  
5. 漆椭圆奩盖内面 (M6:10); 6. 漆椭圆奩底内面 (M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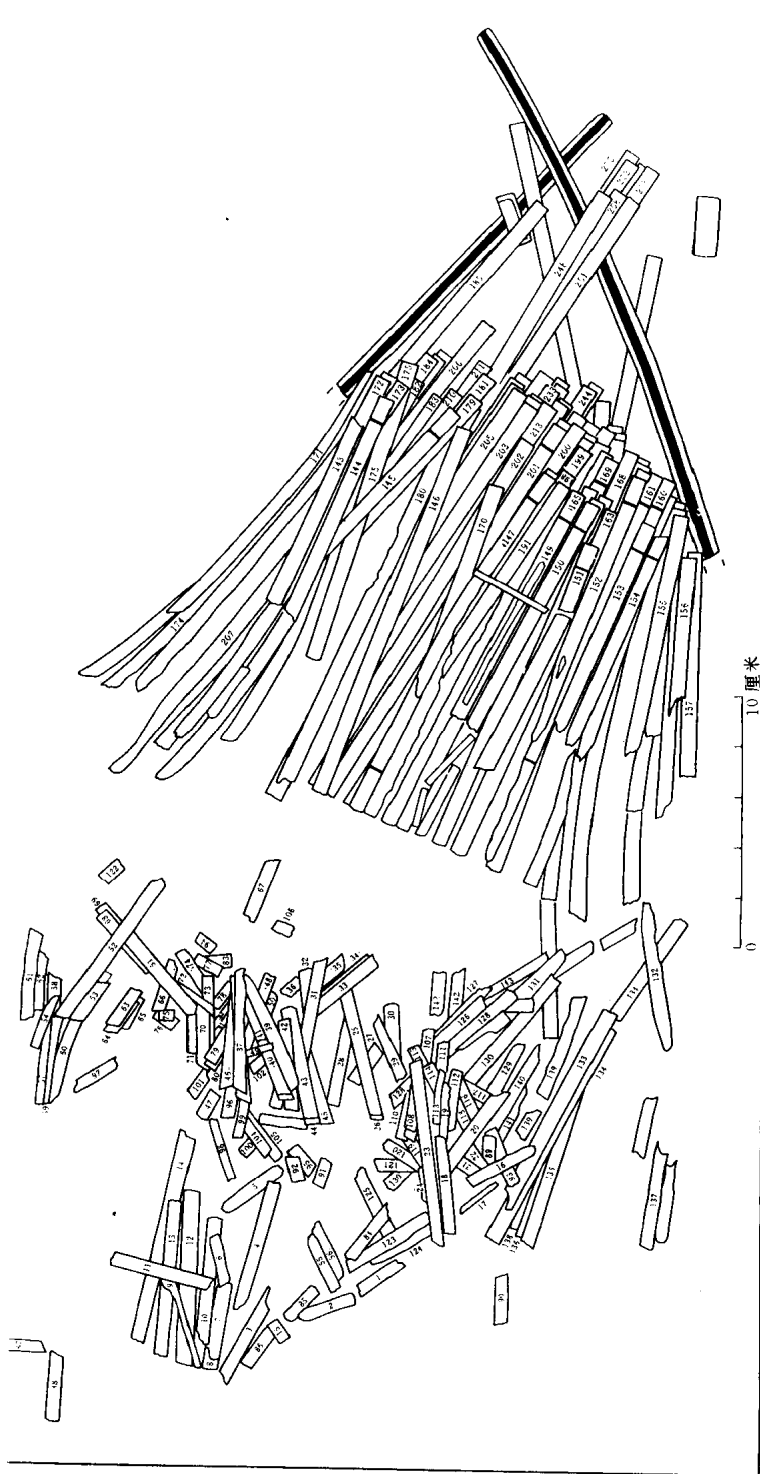
### 三、竹 筒

竹筒出自棺内足档处，保存较差，多残断散乱。现场清理时编为 283 个出土登记号。筒上有上、中、下三道编纶，推测这批竹筒原为一册，下葬时卷置于棺内。根据保存完整的筒，筒长 28 厘米、宽 0.5—0.7 厘米、厚约 0.1 厘米（图版壹—图版贰陆；图八一—图一三）。

筒上编纶呈白色，有光泽，纶径 0.1 厘米。上、下编纶距简端、筒末各 1 厘米，第二道编纶居中。竹筒系先书写文字，后结编纶。如第 184 号筒（出土登记号，下同）第二道编纶，第 207 号筒第一道编纶均压在筒文上，需剥开编纶才能露出筒文。筒侧刻有契口以纳编纶，因纶脆易断，故不能辨别其打结方法。

筒文墨书秦隶，书于墨黄一面上，整筒可达 24 字（第 253 号）。筒背未见字迹。筒的上部字迹一般较清晰，下部多漫漶甚或朽穿而无法辨认。筒文的书写风格统一，字的笔画一律由左向右倾斜，结构布局甚有章法，笔道劲快，似系一人所书。





图八 M6 棺内竹筒分布图 (一)